最新合同法的案例有哪些 劳动合同法的解读案例(实用10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法的案例有哪些篇一

一、2007年年底，“北大假博士”刘志刚(曾用名刘育豪)伪造了北大的本科、硕士、博士学历，应聘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以下简称郑州航院)教师职位，该学院信以为真，即与刘志刚商谈招聘事宜。为了能让刘志刚毕业后到学院工作，郑州航院决定让其毕业前即可上班。2008年12月份，刘志刚到郑州航院上班，学院按博士生待遇支付给刘志刚4万元安家费，三个月工资6000元，并分配120平方米住房一套。刘志刚上班后，多次以自己是北大博士为由，要求提高待遇，不断和学院提出需要配置电脑、打印机和科研启动资金等要求。郑州航院经向北京大学查询，发现刘志刚北大博士是假的。

问：

1、该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答：无效，根据《劳动法》第十八条规定，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对于“欺诈”劳动部解释为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当事人虚假的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的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无论是用人单位欺诈劳动者还是劳动者欺诈用人单位，都会导致合同无效。本案中刘志刚的行为无疑符合欺诈的特征。他与郑州航院的劳动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

2、劳动合同法中是如何规定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的？

合同法的案例有哪些篇二

一、a公司为大型棉毛制品公司，下属有两个公司，一个为b制衣公司(独立法人)，为a公司的子公司;另一个为c制衣公司，为a公司的分公司，已由王某承包。

在承包协议书中明确规定：在承包期间债权债务由王某负责。

2001年6月，在某市经贸洽谈会上□a公司董事长李某遇到了某棉纺厂厂长孙某。

孙某说：本厂有一批质地良好的棉布待销。

a公司董事长李某想到下属两个公司正需要棉布，就给孙某牵线介绍。

2001年7月份棉纺厂与b□c两个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

棉纺厂供应各种棉布240包，价值120万元。

b公司和c公司为共同需方，各提货120包，价款各为60万元。

合同规定货到一个月后付款。

但是棉纺厂发货后三个月，两个公司以各种借口拒不付款。

棉纺厂就以a□b□c三个公司为共同被告，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货款。

问：1、该合同是否有效?

2□b公司应承担什么责任?与a公司有何关系?

3□c公司应承担什么责任?与a公司有何关系?

4、法院应如何判决?

答：1、本合同完全有效。

从法律角度上讲，两个公司可以为共同需方，签订一份合同。

2□b公司为独立法人，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所以其60万元的货款与利息应由b公司独立承担，与a公司无关系。

3□c公司是a公司的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虽然已经承包给王某，王某所签的承包协议规定了债权债务由王某承担，但是承包协议为企业内部承包性质，对外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因此□c公司所欠棉纺厂的60万元货款及利息由a公司承担。

4、法院应判□b公司给付原告货款及利息□a公司给付原告货款及利息。

二、甲、乙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将一批木板卖给乙，乙于收到货物后一定期限内付款。

为了保证合同履行，经乙与甲、丙协商同意，甲又与丙签订了一份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约定，丙以其可转让商标专用权出质为乙担保，(已向有关部门办理了出质登记)当乙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由丙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依约将木板运送至乙所在地，乙认为木板质量不合标准，要求退货。

由于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标的物质量要求，于是甲与乙协商，建设乙改变该木板的用途，同时向乙承诺适当降低木板的售价。

乙同意甲的建议，但要求再延期一个月付款。

甲同意了乙的要求。

在此期间，甲因资金周转困难，遂要求丙履行担保责任，丙以乙的付款期限未到为由拒绝履行，于是甲将合同权利让给丁，同时通知了乙、丙。

乙、丁经协商达成协议，乙给丁开出并承兑了一张商业承兑汇票。

汇票到期后，丁持该汇票向银行要求付款。

因乙在银行账户上的资金不足，银行不予支付。

要求：

根据上述事实及有关法律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2)甲、丁之间的合同权利和转让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3)甲将合同权利转让给丁后，丙对甲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是否对丁有效?并说明理由。

(4)丁在汇票不获付款后，可以行使何种票据权利?行使的程序是什么?

[答案]：(1)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对标的物的要求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如仍不能确定，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甲、丁之间的合同权利和转让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不需要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在本例中，债权人甲转让权利时通知了债务人乙，所以甲、丁之间的合同权利和转让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3)甲将合同权利转让给丁后，丙对甲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对丁有效。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债权人转让主权利时，附属于主权利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受让人在取得债权时，也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4)丁在汇票不获付款后，可以向乙行使追索权。

行使追索权的程序是：第一，取得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其他合法证明，第二，在三日内发出追索通知。

三、1990年，发货人中国a进出口公司委托某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将750箱茶叶从大连港出口运往印度，某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又委托其下属s分公司代理出口。

s分公司接受委托后，向b远洋运输公司申请舱位□b远洋运输公司指派了箱号为htm-5005等3个满载集装箱后签发了清洁提单，同时发货人在人民保险公司处投保海上货物运输的战

争险和一切险。

货物运抵印度港口。

收货人拆箱后发现部分茶叶串味变质，即向人民保险公司在印度的代理人申请查验，检验表明，250箱茶叶被污染。

检验货物时，船方的代表也在场。

国此人民保险公司在印度为代理人赔付了收货人的损失之后，人民保险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问：

(1)在集装箱运输中□b远洋运输公司应负有什么义务?它是否应对损失负责?

(2)在集装箱运输中□s分公司应负有什么义务?它是否应对损失负责?

(3)人民保险公司是否是适格的原告?为什么?

(4)如果人民保险公司有资格作原告，它应将谁列为被告?

答案：

(1)b远洋运输公司应保持集装箱清洁、干燥、无残留物以及前批货物留下的持久性气味;b远洋运输公司应对茶叶的损失负责。

(2)s分公司作为装箱，铅封的收货物人，代理人，应负有在装箱前检查箱体，保证集装箱适装的义务。

s分公司未尽前述义务，主观上有过失，应承担货损责任。

(3)人民保险公司可以作为适格的原告，因为其已取得代位求偿权。

(4)被告是b远洋运输公司与s分公司。

四、甲方向乙方购买汽车，总价款为70万元，乙方将汽车送至甲方所在地，了解到甲方没有支付能力，便要求甲方提供担保，否则不交货。

甲方找到某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张某，张某以经济学院的名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提交了书面保证书，上面加盖了经济学院的公章。

后来，甲方没有交付货款，乙方遂以某大学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某大学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某大学辩称：事先一无所知，在发现经济学院提供担保后，便立即向乙方书面声明保证无效，并提供了有效书面证据。

问：(1)保证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2)被告应否承担连带责任?为什么?

答案：(1)保证合同无效。

因为担保法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本案当中，经济学院是某大学的内部机构，作为保证人不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因此，保证无效。

(2)被告某大学不承担连带责任。

因为某大学事先对经济学院提供担保一无所知，并且在发现经济学院提供保证后，便立即向乙方书面声明保证无效，所以，某大学主观上无过错，保证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某大学不承担连带责任。

五、某年3月5日，甲公司给乙公司发出传真，称：“本公司有一批盐酸欲出售，每吨5000元。如贵公司有意购买，请速与本公司销售部联系。”乙公司接到传真后，认为价格较合算，遂向甲公司发出订单，订购盐酸100吨，总价款50万元，并请甲公司在3月30日前给出正式答复。

但直到4月中旬，甲公司才发来传真，说盐酸已售完，请谅解等等。

由于乙公司为准备购货款及仓库花去近2万元的费用，遂将甲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感，赔偿其经济损失2万元。

答案：

(1)由于甲公司和乙公司之间并无有效的合同关系，故乙公司不能要求甲公司对其承担违约责任。

理由是：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的意思表示。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可见，甲公司发出的传真属于要约邀请，乙公司发给甲公司的传真才是要约。

另外，《合同法》还规定，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的，要约失效。

由于乙公司的要约设定了期限，即在3月30日前承诺有效，而甲公司则未能在3月30日前作出承诺，故乙公司的要约失效。

由于合同成立需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且甲公司未在要约期限内作出承诺，所以这二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乙公司不能根据合同去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

(2)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由于甲公司在与乙公司订立合同过程中，未及时将不能签约的原因通知乙公司，致使乙公司为履行合同准备了资金和仓库，造成了近2万元的实际损失，故甲公司应依法向乙公司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乙公司的经济损失。

合同法的案例有哪些篇三

个体户张某、王某二人于1999年10月1日从汽车交易中心购得一辆“东风”牌二手卡车，共同从事长途货物的运输业务。

二人各出资人民币3万元。

同年12月，张某驾驶这辆汽车外出联系业务时，遇到李某，李某表示愿意出资人民币8万元购买此车，张某随即氢车卖给了李某，并办理了过户手续，事后，张某把卖车一事告知王某、王某要求分得一半款项。

李某买到此车后，于同年年底又将这辆卡车以人民币9万元卖给赵某。

二人约定，买卖合同签订时，卡车即归赵某所有，赵某某租车给李某使用，租期为1年，租金人民币1万元，二人签定协

议后，到有关部门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

赵某把车租赁给李某使用期间，由于运输缺乏货源，于是李某准备自己备货，因缺乏资金遂向银行贷款人民币5万元，李某把那辆卡车作为抵押物，设定了抵押，双方签订了抵押协议，但没有进行抵押登记。

次年11月赵某把该车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钱某。

12月赵某以租期届满为由，要求李某归还卡车，李某得知赵某把车卖给钱某，遂不愿归还卡车，主张以人民币9万元买回此车，赵某不允，遂生纠纷。

现问：

（1）张某、王某对卡车是什么财产关系？

（2）张某、李某的汽车买卖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3）李某、赵某约定买卖合同签订时，卡车即归赵某所有，该约定是否有效？为什么？

（4）李某与银行的抵押合同能否生效？为什么？

（5）李某主张买回卡车的主张能否得到支持？为什么？

（6）截止纠纷发生时，该卡车所有权归谁享有？为什么？

答案：

（1）张某、王某对卡车是按份共有关系。

（2）有效。

因为张某擅自处分共有财产，该合同初为效务待定合同，后

经王某默认而得补正，转为有效合同。

（3）有效。

合同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4）不能生效。

一是因为李某无权以他人所有之物设立抵押，二是因为未办理抵押登记。

（5）不能。

因为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应以同等价格为条件。

（6）归赵某所有。

因为赵某尚未将卡车交付给钱某，卡车所有权并未转移。

解题思路

本题虽然人物众多，但彼此之间的法律关系比较简明，案情发展脉络呈流线型，考生只要依情节按图索骥，依次回答每个问题即可。

法理详解：

（1）、(2)张某、王某按份投资购买卡车，共同从事运输业务，依法成立按份共有关系。

按份共有又称分别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种共有关系。

《民法通则》第78条规定：“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

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

既为共有关系，共有财产全属于全体共有人所有，因此，共有财产的处分，必须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一个或者几个共有人未经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擅自对共有财产进行法律上的处分的，对其他其有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但如果其他共有人事后追认该行为，则该处分行为有效。

《合同法》第51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不效。”本案中王某事后得知后，要求分得一半款项的行为表明，王某是追认了张某的无权处分行为。

（3）、(6)《合同法》第133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超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另有约定的除外。”第(3)问所列情形即属于本条所指的“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情形，即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标的物移转时间，而不受“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的束缚。

而第(6)问则应适用“标的手所有权自标的手交付时起转移”的约束，依本案案情交待，纠纷发生之时，标的物尚在承租人李某手中，因而赵某并未将卡车交付给钱某，故钱某并未取得所有权，此时卡车所有权仍归赵某所有。

（4)依《担保法》第41条及第42条第(四）项规定，以汽车设立抵押的，应当办理抵的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另外，抵押人应对抵押物依法具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不得非法在他人之物上设立抵押。

（5）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是以在同等条件下为前提的。

本案中钱某出价10万元，李某出价9万元，显然不构成“同等条件”。

[案情2]：

1997年8月5日上午，某客运公司的长途客车上的检票员发现甲、乙、丙3人没有买票，于是让某补票。

三人蛮不讲理，司机说；“你们没有买票，我们就可以把你们赶下车，干嘛那么多废话。”三人听后，感到害怕，其中甲、乙马上就补了票，但丙由于身上没带钱，央求汽车把他带到某某站。

检票员不同意，把丙赶下车，当日下午1点，售票员发现客人太多，已经超员5人，于是便拒载后来的客人。

丁由于有急事，央求上车，售票员说，“客车运输不能超载，出了问题，我们要负责任的。”丁说：“出了问题，我负责。不管什么问题，我都一人负责。”售票员无奈便让其上了车，还说：“出了问题可由你一个全部负责！”下午3点，售票员发现戊某携带危险品，便随之把危险品拿到车下销毁。

戊坚决反对。

售票员说；“要么你拿着危险品下车，要么让我销毁。”后来，由于拥挤，王某把孕妇赵某挤得流产了。

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1）乘车人甲、乙、丙3人没买票，售票员可否把其赶下车？

（2）由于丙身上没带钱，售票员最终还是把他赶下车？是否合法？为什么？

（3）售票员是否有权销毁旅客携带的危险品？为什么？

（4）对于赵某的流产，丁是否应负责？为什么？

（5）对于赵某的流产，售票员和其运输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

（6）对于赵某的流产，王某是否应该承担责任？

答案：

（1）乘车人没买票，售票员不能直接把人赶下车，应先让其补票。

（2）合法。

因其享受坐车的权利，就应承担付款买票的义务。

（3）有权。

因其携带的危险品已危及所有旅客的安全。

（4）丁某对于赵某的流产应负主要责任之一，因其明知超载运输，而强行上车，对造成并加剧引发赵某流产的拥挤状态负有一定责任。

（5）对于赵某的流产，客运公司负责违约损害赔偿。

但公司可对其工作人员售票员进行追偿，让其承担部分责任。

（6）对于赵某的流产，如果王某没有过错，王某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其责任主要由运输公司承担。

（7）客运公司应对丙的人身伤害负责。

解题思路

本题可分为两个部分，第(1)-(3)问为第一部分，考查客运合

同的权利义务，第(4)-(7)问为第二部分，考查违约责任及人身侵权责任的承担。

本题设计思路比较简明，法律关系也比较简单。

法理详解

（1）、(2)、(3)《合同法》第294条规定；“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超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297条规定：“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

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根据以上两个条文的规定，可得出第(1)-(3)问的答案。

（4）、(5)、(6)、(7)《合同法》第302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拱乘的无票旅客。

依该规定，客运承运人对旅客的伤亡应负无过错责任。

本案中赵某作为旅客，在乘运期间人身受到伤害，客运公司依法应负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至于丙的伤害赔偿责任，依第302条第2款之规定，仍应由客运公司负担。

因为在第(7)问的假设中，检票员未将不买票的丙赶下车，而是同意将其带到某某站，这就意味着丙是经承运人许可拱乘的无票旅客，在运输途中发生人身伤亡的，照样适用第302条第1款的规定。

至于丁对赵某的责任，应是建立在一般侵权的责任基础之一的。，而王某并无过错，对赵某不应负担责任。

合同法的案例有哪些篇四

导读：鉴于女职工的特殊生理期，《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均明确对女职工予以保护。在实践中，很多女职工误认为因怀孕或其他特殊生理期而获得了“免辞金牌”，有的甚至仗着自己是孕妇企业拿她没办法，有恃无恐，违反劳动纪律;有的打算生完小孩，享受完政策优惠就离职;还有的女职工早在进入单位的时候就隐瞒了怀孕的事实，但她等企业录用了以后才提出怀孕的事实，且要求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并正常发放工资。这种情形下，企业就觉得自己稀里糊涂当了一回“冤大头”，这对企业显然也是不公平的。

请看法院一则案例，法官答复：

答：用人单位对孕期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女职工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三十日书面形式告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方式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也不能针对其进行经济性裁员。本案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禁止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

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该条款同样适用于处于孕期的女性职工。本案中，桂女士虽有孕在身，但擅自离岗多日属于严重违规行为，用人单位即以严重违反单位规定为由解除与之签订的劳动关系，不违反法律规定。

法官提醒：现行法律对于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了充分保护，单位不得以怀孕为由针对其进行单方面解约及经济性裁员。但对用人单位不能因怀孕而解除与女员工间的劳动合同不能作狭义理解，处于“三期”的女职工也应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严重违反单位管理规定的，单位仍可单方解除与之签订的劳动合同。（摘自中国法院报，回答单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其实，企业面对这样的孕妇并不是完全没辙，还是可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企业的正当合法权益的。只要符合《劳动合同法》第39条的规定，企业仍然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5)因本法第26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另外，如劳动者自愿与用人单位协商解除合同的也不受法律限制。

合同法的案例有哪些篇五

一般2居室100平米的房间，简单装修的话，工期在35天左右，装饰公司为了保险，一般会把工期约定到45-50天，如果您着急入住的话，可以在签订时和设计商榷此条款。

为了赚钱，装修公司总会绞尽脑汁，采取拆分报价的方式。本来很简单的一个衣橱，只要报出总价就可以了，但是精明的装修公司则不然，需要多少木板，多少油漆，多少人工，随后加在一起。这样一来就比总体报价高出了许多。比如油漆工，他可以一气呵成地把家装中墙面、衣橱、储物柜等所有的油漆刷下来，但若拆开算，衣柜的油漆要等干了再刷第二、第三遍，墙面要连刷三四遍。

有些合同里，装修公司对材料写得含糊其辞，实际装修时，可能用假冒伪劣的材料。当业主追究时，装修公司便拿出当初的合同，称业主没有指定材料品牌。一旦业主要求使用高品质、环保的装修材料，装修公司便会要求加价。有的装修公司还在合同中注明，装修中如原品牌材料没货时，乙方装修公司可临时更换相同型号的材料。但这个“同”，是同质量的还是同类材料的，却没写明。

谈到装饰公司给业主报的损耗，装修的损耗远没有装饰公司说的那么高。各类工艺正常的损耗□800mm×800mm地砖损耗在百分之六□300mm×450mm墙砖损耗在百分之五乳胶漆的损耗在百分之三地板的损耗在百分之五。

装修合同是装修业主也装修公司洽谈之后对装修业务的下定，是作为日后装修业主验收维权的凭证。因此有什么要求或者协商的相关事项都需要在装修合同中写得清清楚楚，白纸黑字真凭实据才是对业主利益最好的保护。签订装修合同前提是签装修合同时心中不能再有疑问，要把一切的疑问都解决在签合同之前，并把所有的条款都写在合同之上，否者签合同时的疑问很可能就会变成装修后的遗憾。

在每一笔装修订单中，大概有10%到20%利润是通过虚报面积拿到的。大多数情况下，丈量装修面积的工作由装修工完成，就算业主拿好纸笔在一边记录，但是装修工测量时手势的变动是不易察觉的。本来25厘米的长度很可能变成28厘米。这里多出3厘米那里多出3厘米，这些多出部分的材料费就全进了装饰公司的口袋。

一般的装修合同，约定首付60%，木工验收合格后交纳35%，完工后交纳5%。如果按照这样的付款形式的话，在工期过了一半左右后，您就已经向装饰公司交了95%左右的费用，如果装修的后期出了什么问题的话，就很难在钱上面制约装饰公司了。所以建议在签订合同时候，能把首付压到30%，中期交纳30%。中期款：一般合同上约定的中期付款时间，只是简单的标明“工程过半，木工收口”。但是一个工地往往是多项目交叉作业，正规的工期过半应该是：木器制作结束；厨卫墙、地砖、吊顶结束；墙面找平结束；电改造结束。

合同法的案例有哪些篇六

第七十八条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 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用人单位提供的 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 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 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

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 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 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六条 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 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 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 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 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九十六条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

执行。

第九十七条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 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本法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 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 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本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合同法的案例有哪些篇七

1.中学生赵某，15周岁，身高175公分，但面貌成熟，像二十七、八岁。

赵某为了买一辆摩托车，欲将家中一套闲房卖掉筹购车款。

后托人认识李某，与李某签订了购房合同，李某支付定金5万元，双方遂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了房屋产权转让手续。

赵某父亲发现此事后，起诉到法院。

试分析：

(1)该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2)为什么无效？请说明原因。

2.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个供货合同，约定由乙公司在一个月内向甲公司提供一级精铝锭100吨，价值130万元，双方约定如果乙公司不能按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公司支付货款价值0.1%的违约金。

由于组织货源的原因，乙公司在两个月后才给甲公司交付了100吨精铝锭，甲公司验货时发现不是一级精铝锭，而是二级精铝锭，就以对方违约为由拒绝付款，要求乙公司支付一个月的违约金39000元，并且要求乙公司重新提供100吨一级精铝锭。

但是乙公司称逾期供货不是自己的过错，而是国家的产业政策调整所然，不应该支付违约金，而且所提供的精铝锭是经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产品，甲公司不应当小题大做，现在精铝锭供应比较紧张，根本不可能重新提供精铝锭。

甲公司坚持以公司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合同。

双方为此发生争议，甲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支付违约金和重新履行合同。

乙公司在答辩状中称，逾期供货不是自己的本意，也不是自己所能控制得了的，不应当支付违约金，即使支付违约金，也不应当支付39000元之多，这个请求不公平。

试分析：

(1)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2)乙公司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是客观原因还是市场原因？

(3)甲公司要求乙公司支付违约金和重新提供一级品标准的说法有无依据？

(4)乙公司主张不能按时供应货物有无依据？

(5)乙公司主张违约金的数额太高了，自己不应当承担这么多的违约金的说法有无依据？

3.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一份合同，约定由乙公司在十天内向甲公司提供新鲜蔬菜6000公斤，每公斤蔬菜的单价1元。

乙公司在规定的期间内向甲公司提供了小白菜6000公斤，甲公司拒绝接受这批小白菜，认为自己是职工食堂所消费的蔬菜，炊事员有限，不可能有那么多人力用于洗小白菜，小白菜不是合同所要的蔬菜。

双方为此发生争议，争议的焦点不在价格，也不涉及合同的其他条款，唯有对合同的标的双方各执一词，甲公司认为自己的食堂从来没有买过小白菜，与乙公司是长期合作关系，经常向其购买蔬菜，每次买的不是大白菜就是罗卜等容易清洗的蔬菜，乙公司应该知道这种情况，但是其仍然送来了我公司不需要的小白菜，这是曲解了合同标的。

乙公司称合同的标的是蔬菜，小白菜也是蔬菜，甲公司并没有说清楚要什么样的蔬菜，合同的标的规定是新鲜蔬菜，而小白菜最新鲜，所以我公司就送了小白菜过去，这没有违反合同的规定，甲公司称蔬菜就是大白菜或罗卜的说法太过牵强附会，既没有合同依据也没有法律依据，不足为凭。

试分析：

(1)什么是合同的标的？

(2)你如何解释该合同的标的？

4.4月13日，平安机械厂与光明钢铁公司，订立了一份购销合同。

光明公司从平安厂购买应用于m设备的部件三套，每套单价1000元。

因为平安机械厂生产的部件不能完全符合m设备的要求，故光明公司要求平安厂按其提供的图纸进行生产，平安厂同意，并在合同中注明这一点。

206月23日，三套配件到光明公司。

光明公司随即按合同支付了货款。

可是光明公司在7月初，在安装配件之前进行测试发现配件存在一些问题，即要求配件厂来人处理。

经修理后，光明公司安装发现m设备远远达不到技术要求，原因是平安厂的配件没有完全按某钢提供的图纸制作，由于配件存在以上问题，致使m设备无法正常投入使用。

光明公司只能其拆下来。

试分析：

(2)本案应该怎么处理？

合同法的案例有哪些篇八

第四条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第五条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第九条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工作满10年的起始时间，应当自用人单位用工之日起计算，包括劳动合同法施行前的工作年限。

第十条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

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第十一条 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情形外，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内容，双方应当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对协商不一致的内容，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公益性岗位，其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得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之外约定其他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培训费用，包括用人单位为了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而支付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合同法的案例有哪些篇九

欲要了解“显失公平”的含义，必先清楚《合同法》关于公平原则的规定。《合同法》第5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本条即是公平原则的规定。

所谓公平原则，即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要以公平观念来调整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谓“公平观念”，是指以利益是否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来确定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追求公正与合理的目标。公平的本义是公正合理。公平原则是进步和正义的道德观念在法律上的体现，是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该原则也适用于合同法。在合同法中，公平原则要求合同当事人应本着公平的观念订立和履行合同，正当行使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义务，兼顾他人的.利益。“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合同.履行、合同解释等过程中，要根据公平的观念确定各自的合同权利和合同义务的内容。

在双务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义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要均衡，取得的利益要与付出的代价相适应，这是公平原则的应有之义。如果这种公平被打破，就是“显失公平”。 由于各国法对显失公平制度的构成要件及适用范围规定不同，又加之其极具弹性，故给显失公平下一个确切而统一适用的概念可谓十分困难。所以，美国《统一商法典》虽然第一次以成文法的形式规定了显失公平制度，却没有给显失公平下定义。我国学者对显失公平的.定义多根据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2条)：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我国合

同法没有明确规定显失公平的概念，应当认为，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对合同法同样适用。

案例：3月□a公司为建厂房进行了公开招标。《投标须知》中明确了工程范围为：“依据工程图说完成工程工作所需之人工、材料、设备、安全设施、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且报价由各施工单位公平竞争，最后得标单位标价即为工程总造价。本工程完工后若无增减项目，不另行决算。”各投标方进行了投标报价，其中b公司的投标价为：土建工程12188221元，安装工程3969817元，合计16158038元□b施工单位为获得该施工任务，向a公司出具《承诺书》愿将自己的投标报价压低至1250万元□a公司与b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由b公司以1250万元承包a公司的厂房土建和安装工程。在合同签订后施工过程中□b公司发现该合同价格低于成本价，且在a公司指定的材料供应商又抬高了价格的情况下，于是向a公司要求提高合同价格。双发各执己见，12 月4日□b公司向某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a公司补偿工程价款2567575元。

该案件的审理经历了一审和二审，两次判决的结果截然相反。一审认为双方的合同条款违背公平、等价有偿原则，显失公平，依法应予撤销□b公司起诉要求a公司补偿合同价与成本价之间差额2567575元，依法应予以支持。工程其余部分双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遂判决：撤销b公司与a公司于2001年4月25日签订的合约书中关于合同价款1250元条款□a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b公司支付合同价与成本价之间差额2567575元，其余部分工程造价按实结算。而二审认为《合约书》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为有效合同，因此认定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不构成显失公平□b公司面临的风险应视为商业风险。

从上述案例就可看出，自1986年民法通则规定显失公平制度以来，部分学者对该制度提出质疑是有理由的。他们认为，显失公平标准非常抽象，不易于审判人员掌握与操作，从而

导致了司法上的不统一甚至出现了滥用现象。它不利于交易安全和经济秩序，许多人以交易不成功便以显失公平为借口要求撤销合同，不利于交易的稳定。要求任何交易结果对当事人都是公平的，是不可能做到的。法律只能规定公平的交易条件，而不能保证交易结果的公平。

合同法的案例有哪些篇十

在英国有一个《银行业惯例守则》来对atm里的机操作进行调整。

对银行的具体要求有：保障atm机正常运行和能正确回复指令，保证atm机提供准确的信息等等。

应该说，英国的这个惯例守则很充分的保护了持卡人的利益[1]。

其原因在于atm机的硬件和软件设备都是由银行提供，与之相比持卡人处于不利的地位，很显然应该受到保护。

在实践中，许多atm机的纠纷都是通过这个守则而得到解决的。

与之相比，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在此处有相当大的空白点，一些行业类的规定则更多地维护银行的强势地位。